民事答辩状

（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🞎 女🞎  出生日期：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🞎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🞎 特别授权🞎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无🞎 | | |
| 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🞎 股份有限公司🞎 上市公司🞎  其他企业法人🞎 事业单位🞎 社会团体🞎 基金会🞎  社会服务机构🞎 机关法人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🞎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🞎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🞎  个人独资企业🞎 合伙企业🞎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🞎 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🞎（控股🞎 / 参股🞎） 民营🞎 其他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🞎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🞎 特别授权🞎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无🞎 | | |
| **答辩事项**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;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
| 1.对理赔款有无异议 | | 无🞎  有🞎 异议内容： | | |
| 2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| 无🞎  有🞎 异议内容： | | |
| 3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| 无🞎  有🞎 异议内容： | | |
| 4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| 无🞎  有🞎 异议内容： | |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;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
| 1.对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🞎  有🞎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
| 2.对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 | | 无🞎  有🞎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
| 3.对依法就财产保险合同中与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行提示、说明有无异议 | | 无🞎  有🞎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
| 4.对保险事故发生的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🞎  有🞎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
| 5.对具体损失项目及其数额有无异议 | | 无🞎  有🞎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
| 6.对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🞎  有🞎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
| 7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| 无🞎  有🞎 事实与理由： | | |
| 8.答辩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 | |
| 9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 | |
| 10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 |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| 了解🞎 不了解🞎 | |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| | 1.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🞎 不了解🞎  2.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🞎 不了解🞎  3.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🞎 不了解🞎  4.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🞎 不了解🞎  5.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🞎 不了解🞎 | |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| 是🞎  否🞎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🞎 | |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**{pic\_qmPath}**